

4.2.4 本条所提出的设计要求与《福建省绿色建筑评价标准》DBJ/T 13-118-2014 的第 4.2.3 条对应。

开发利用地下空间是城市节约集约用地的重要措施之一。地下 空间可作为车库、机房、公共服务设施、超市、储藏等空间。地下 空间的具体计算方法，以地方规划要求计算方法为准，如果地方没 有明确的地下空间计算方法，可按现行国家标准《民用建筑设计通 则》GB 50352 中对地下室的定义进行判断，即：房间地平面低于 室外地平面的高度超过该房间净高的 1/2 者为地下室。

经论证，场地区位、地质条件、功能要求等不适宜开发地下空 间的，可不考虑本条的设计要求，如：幼儿园、中、小学校等建设 项目，在进行功能需求分析和经济技术可行性分析后，认为确实不 适宜开发地下空间时，可按不适用执行，但仍需符合人防等方面的 设计要求。